

鞍山市老龄工作办公室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民政局

文件

鞍老办发〔2018〕7号

签发人：韩晓晗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老龄办、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老龄办《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辽财社〔2016〕154号）和市财政局、民政局、老龄办《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鞍财社〔2015〕239号），《关于印发鞍山市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

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鞍老办发〔2017〕26号），现就相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凡具有鞍山地区户籍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中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高龄老年人列入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之中。

二、发放标准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所需资金暂由市级以上财政承担，直接拨付县（市）区、开发区。

三、申请程序

1. 凡申请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或受托人），均须向老年人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出具老年人的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证件、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行个人（或受托人）申请，经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申请人所有资格条件审查合格后予以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县（市）区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随同有关证件原件，报街道（乡镇）复核合格后，由街道（乡镇）报县（市）区、开发区老龄办审批，按月银行社会化发放。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县（市）区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县(市)区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 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 片
身份 证号		低保户或低保 边缘户证号				
家庭 住址						
户主 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 电话		
受委托 人姓名		与老人关系		联系 电话		
村（社 区）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 （街 道）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老龄 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三份，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区老龄办各存 1 份